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韓普冀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2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_arthur0930@mail.
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6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暨參訓名額配當表各1份 (23489316_1113006372_1_ATTACHMENT1.pdf、23489316_111300637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1年度「行政罰法實務解析研習班—視訊課程」

(BT0016) 第4期將於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舉辦，請貴機關依局處參訓名額配當表(如附件)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訓練計畫暨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議員建議事項辦理。基於疫情防範考量，為避免群聚感染，旨揭班期擬採視訊直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透過觀念講授、實務界案例解析等方式，讓本府同仁瞭解行政罰法內涵，強化同仁對依法行政、誠實信用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的認知。
- 三、研習內容：「行政罰法介紹」與「一般法律原則與實務案例探討」，計3小時(課程表請詳參附件)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請依據參訓名額配當表(如附件)推薦貴屬同仁參訓。

教育局 11111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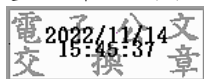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13100016

- 五、授課講師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—王志強行政執行官。
- 六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1年12月2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七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